

# 華梵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學分抵免辦法

88.12.28 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90.02.27 系務會議修訂  
91.10.08 系務會議修訂 91.10.23 院務會議通過  
95.09.13 系務會議修訂 95.10.04 院務會議通過  
96.01.18 系務會議修訂 96.03.12 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制定，抵免科目以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大學部學生入學當年度四年課程計劃表內之科目為適用範圍。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轉學生、轉系生、重考生、復學生及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 三、可抵免之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科目名稱請參照各學年度四年課程計畫表。
- 四、非本系專業科目課程之抵免，以本校各相關系、室、中心等單位之規定辦理之。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上限(含共同科部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第四條規定辦理之(轉入二年級以五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以九十學分為原則)，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檢附學生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連同填妥之抵免學分申請表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因故逾期抵免或漏列科目，得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但以一次為限。須甄試及格方可抵免之科目，應於開學後三週內辦理完成。
- 五、復學生使用之四年課程計劃表，以復學當學年度之課程計劃表為原則。原修過之科目名稱不符新變更之科目名稱者，而原科目及格，則給予抵免學分。若抵免之學分數較目前規定之學分數為多時，以目前規定之學分數為準；若其學分數不足，則必須將不足之學分數補足，達最低畢業學分。
- 六、可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
  1. 轉學生在原大專院校各年級已修習及格之**必修科目**，若與入學當年度四年課程計劃表內所列科目相符者，得申請抵免，轉入二年級者，以大一、大二之必修科目為抵免範圍。轉入三年級者，以大一、大二、大三之必修科目為範圍。
  2. 轉學生在原大專院校各年級已修習及格之**選修科目**，若與入學當年度四年課程計劃表內之選修科目相符者，得申請抵免。
  3. 原就讀學校屬五專之學生，所欲抵免之專業科目學分以專四、專五所修習之專業科目為限。
  4. 情況特殊者，得經系主任和相關授課教師認可同意後，方可抵免專業選修科目。
- 七、可抵免學分之審核原則：
  1. 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為原則。
  2. 科目名稱或內容不相同者，得視其課程性質從嚴處理。
  3. 若有判定上之困難，學生應提出有相關科目內容之證明文件，經任課老師認可後，再行抵免。
  4. 抵免學分以大學一年級科目優先抵免。
  5. 遇有重大之抵免事項，系主任與任課老師無法決定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
- 八、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
  1. 以多抵少之科目，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之科目，以抵免部分學分後，需再補修另一部份學分為原則；若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或以不抵免處理。
- 九、本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其他有關抵免事項，請參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